**附件3：杭州市见证取样送检员培训、监理人员安全培训考试考场规则**

**第一条** 考生应在考试前 30分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。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查验。

**第二条** 不得替考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，通报批评并通知考生所在企业严肃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除携带必需文具外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笔记、涂改用品及各类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**第四条** 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方能交卷离场。

**第五条** 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在桌子上以便核验。领到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座位号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**第六条**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。考场内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，严禁冒名替考，不得将考试有关试卷、信息带出考场。

**第七条**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考生如遇问题，可举手示意，由监考人员处理，考试总时间不会受到影响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试考场，提前交卷的考生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、评论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如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